

关于对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4 号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晚间披露《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，2018 年度你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,466.78 万元。其中，第 4 笔政府补助金额为 1,356.75 万元，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额约为 1,153.24 万元，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3.59%。该笔补助已于 2018 年 5 月收到，但未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11.11.5 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5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2月15日